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5月14日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，向公司董事及有关人员发出“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”，董事对豁免董事会召开通知期限均无异议。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于2020年5月14日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，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九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名，其中董事林瑞荣、江胜宗、刘焕章、林仁宗、何贤波、黄颖聪现场出席会议进行表决，董事林材波、李金发、何志儒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进行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林瑞荣先生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选举林瑞荣先生为公司董事长。

议案表权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权票9票，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选举何志儒、黄颖聪、林材波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并由何志儒担任主任委员。

议案表权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权票9票，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选举何贤波、何志儒、刘焕章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并由何贤波担任主任委员。

议案表权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，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江胜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权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，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林仁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权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，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萧志仁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权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，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陈义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权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，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对上述第四、五、六、七项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议案，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5 日

附：高级管理人员简历

江胜宗先生，男，1967 年 8 月出生，中国台湾籍，台湾东海大学化工系毕业，自 2000 年起先后担任公司生产部协理、副总经理，现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。

林仁宗先生，男，1963 年 2 月出生，中国台湾籍，台湾中原大学化工系毕业，自 1998 年起先后担任公司技术部高专、处长、副理、经理、协理，现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。

萧志仁先生，男，1975 年 6 月出生，中国台湾籍，美国德州大学企业管理硕士，2004 年 8 月至 2014 年 10 月于宏仁企业集团财务部先后担任组长、副经理、经理职务，2014 年 10 月起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陈义华先生，男，1980 年 2 月出生，中国籍，大学本科学历，2005 年起任 宏仁企业集团行政中心法务，2012 年至 2018 年 11 月任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